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5月1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含5,000万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发行数量变动,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10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3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拟投向于以下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武汉市黄陂区岱黄公路立交综合改造项目	42,847	26,000
2	宁波市镇海大道三期(镇海新区主干道东外环—镇海路段)工程EPC项目	21,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行期投入的,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已先行垫付的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的有关事项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